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安文理学院（本级）的化学工程学院实验实训装置更新项目(二次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单螺杆挤出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佛山市南海区精东机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1,050万元（大写：壹仟零伍拾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480万元（大写：肆佰捌拾万元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2. 连续流动反应器返混测定实验装置，二元系统气液平衡数据测定实验装置，综合流体力学实验装置，多釜串联实验装置，填料塔精馏实验装置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湖南华德电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48万元（大写：肆拾捌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515万元（大写：伍佰壹拾伍万元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3. 催化剂成型挤出装置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北中宇仪器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280万元（大写：贰佰捌拾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350万元（大写：叁佰伍拾万元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4. 高精度控温不锈钢低温槽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宁波新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3人，营业收入为15,277.079854万元（大写：壹亿伍仟贰佰柒拾柒万零柒佰玖拾捌元伍角肆分），资产总额为18,932.398724万元（大写：壹亿捌仟玖佰叁拾贰万叁仟玖佰捌拾柒元贰角肆分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5. 永磁变频螺杆式空气压缩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骐村节能科技（江苏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5,000万元（大写：伍仟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2,000万元（大写：贰仟万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金辉仪器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月4日



注：

- 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- 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